

证券代码：300708

证券简称：聚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9-055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

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根据《修订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应当结合《修订通知》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

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（以下简称“原会计政策”）。

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修订通知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，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根据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：

1. 资产负债表：

(1) 资产负债表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二个项目；

(2) 资产负债表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二个项目。

2. 利润表：

将利润表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。

3. 现金流量表：

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，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，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，均在“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填列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

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四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说明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，该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，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修订通知》进行的变更，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

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，该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次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